

高苑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112年7月3日高苑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第四任校長候選人，任期3年。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1及第2款資格：
 - 1.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 (二)候選人於112年8月1日尚未滿65歲(須於民國47年8月2日以後出生)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限制任用之情事外，依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3條尚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2.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3.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 三、推薦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一)由校內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校外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五人以上之推薦。
- 四、請填妥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後，連同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及半年內二吋證件照(請附電子檔)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星期四)16:00前，送達本委員會。
- 五、預計112年7月14日(五)9:00進行校長候選人簡報，每位候選人簡報時間20分鐘，詢答10分鐘。簡報地點：本校董事會會議室。
- 六、被推薦人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全或表格、撰寫方式不符規定等情形，經通知聯絡人及被推薦人於正式簡報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七、本委員會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電話：07-6077777 轉 1002、傳真：07-6077771

聯絡人：鍾美玲秘書

高苑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